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积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具体如下：

目标 1：加强基层和社区残疾人工作，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排忧解难、搞好服务。

目标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目标 3：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目标 4：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目标 5：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扶贫、文化、体育、科研、辅具适配、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目标 6：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开展与其他地区间残疾人事业的交流和合作。

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核心职责，全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完成情况如下：

①残疾人康复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残疾人机构康复训练类资助完成率 96.97%，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100%。指导协调市本级公办康复机构业务，社区康复服务稳步推进，康复科普活动惠及广泛。

②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社保工作：残疾人教育持续加强，技能培训与工疗服务深入开展。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③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课题研究。机动轮椅车管理规范有序，申购带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完成率 95.62%，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率 100%。

④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开设手语节目、专题广播栏目，订阅发放残疾人杂志。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圆满成功。多个主流媒体宣传残疾人事业，宣传活跃度 100%。开展体育服务，输送优秀运动员参赛等。

⑤残疾人组织联络工作：指导 5 家市级残疾人协会日常工作，专门协会扶持覆盖率 100%。

⑥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为 69.59%；农村特校项目进入装修装饰阶段，工程完成进度为 58.63%。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我会认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经综合分析评价，最终评定我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4 分，得分率 96.44%。其中，履职效能 48.94 分，得分率 97.88%；管理效率 47.50 分，得分率 95%，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共设置了 10 个产出指标（均为数量指标），包括：残疾人机构康复训练类资助完成率、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申购带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完成率、无障碍督导工作完成率、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率、市级残疾人民办康复训练类定点康复机构（项目）评价工作完成率、开设特殊教育教学班数量完成率、住院供养托养残疾人生活保障覆盖率。10 个产出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其中 1 个指标完成率（156.22%）完成率高于 150%，依据评分规则，得一半分数（即扣减 1 分）。本项共 20 分，自评综合得分 19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共设置了 14 个效益指标，其中 13 个社会效益指标，包括：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残疾人事业宣传活跃度、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持覆盖率、残疾人职业技能训练减负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残疾人市内公共交通出行费用优惠覆盖率、托养服务对象医治及时率、输送优秀残疾运动员比赛获奖率、新增残疾人就业任务完成率、持证残疾学生学习费用减负率、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学位满足率、在册残疾康复服务对象发病返院率、孤独症儿童教育学位利用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4 个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20 分，自评综合得分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统计表》（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99.39%。本项共 10 分，自评得分 9.94 分。

（四）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该指标主要从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该指标主要从结转结余率和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3.信息公开。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绩效管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为 100%。

5.采购管理。该指标主要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七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6.资产管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7.运行成本。该项指标主要评价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为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个别指标完成率超出计分规则上限。“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指标年度完成率为156.22%，超过150%，未能获得满分。

(二) 部分月份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标。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执行率较2023年提升1.97个百分点，但第四季度初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要求，年度平均执行率未达到100%。

(三) 采购合同未能及时备案。个别项目合同未能按时完成备案，主要原因在于：合同审批、签订及补充环节时间把控不足，未能及时上传系统导致逾期。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完善绩效指标设定与监控机制。优化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提高目标值精准度；加强绩效目标执行过程监控，及时进行评估与动态调整。

(二)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加强预算管理，推行季度初支出专项管理；及时跟踪预算支出进度，确保各期资金支出进度保持平衡。

(三) 强化采购合同备案时效管理。强化系统监控预警，安排专人核查备案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优化合同流转跟踪机制，对临近节点合同提前预警督办。